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公告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就手遊平台相關服務及支付相關服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同意續訂本集團與騰訊集團訂立的多項現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五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7%，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騰訊計算機及財付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二零二五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的期間內訂立，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騰訊集團就手遊平台相關服務及支付相關服務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同意續訂二零二四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五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1) 廣州天梯；及

(2) 騰訊計算機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廣州天梯在騰訊移動遊戲平台上發佈並運營手遊「奧奇傳說手遊」。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當遊戲玩家充值遊戲賬戶時，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應就所得收入進行分成。廣州天梯應付予騰訊計算機的金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應付騰訊計算機的金額 = $(A \times 25\%) + (B \times 40\%)$

附註：

A = 當遊戲玩家充值遊戲賬戶時向遊戲玩家收取的收入；及

B = $A \times 75\%$ 。

向遊戲玩家收取的總收入減上述金額，將由騰訊計算機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予廣州天梯的指定銀行賬戶，以及將由騰訊計算機收到廣州天梯出具的發票及附帶廣州天梯公章的月報表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支付。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廣州天梯向騰訊計算機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580,000元。

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所提供服務及應付費用的建議奧奇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建議奧奇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四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支付的總金額；
- (ii) 本集團基於對「奧奇傳說手遊」預期的新用戶數目及生命週期而降低有關該手遊之經銷要求；及
- (iii) 遊戲平台的經銷覆蓋範圍。

訂約方(或透過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訂明彼等在二零二五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二零二五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本公司亦已同意續訂二零二四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1) 廣州百田；及
(2) 財付通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財付通向廣州百田提供微信支付的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而廣州百田向財付通支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客戶就提供的每項服務向財付通支付的服務費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照財付通官網(www.tenpay.com)或財付通的相關產品頁面公佈的標準服務收費(「公佈費率」，經財付通不時發佈的通告及公告修訂)計算。公佈費率通常根據廣州百田通過財付通平台結算的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服務費將通過廣州百田通過財付通的商業賬戶預存支付手續費，或自客戶通過財付通平台向廣州百田支付的款項中即時扣收手續費來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廣州天梯及廣州百田就微信支付服務向財付通支付的總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告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微信支付服務的服務費	1,975	1,801	230

有關根據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及應付費用的建議微信支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建議微信支付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向財付通支付的總金額；
- (ii) 二零二五年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微信支付作為中國網民採用的主要支付渠道的主導地位。

訂約方(或透過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訂立後續協議以進一步訂明彼等在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年度上限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成。

倘建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集團擁有大量高評分的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且本集團致力於開發及運營受歡迎的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預期騰訊集團及本集團能利用各自在產品及平台方面的競爭優勢，提高遊戲用戶數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所開發手遊的人氣。作為針對遊戲開發者的一站式遊戲發行解決方案，本集團能夠利用二零二五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在騰訊集團的移動遊戲平台上發佈、經銷及／或運營「奧奇傳說手遊」。

騰訊集團亦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提供多種優質技術產品和服務。經計及中國線上支付通道有限、騰訊集團在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本公司多數用戶為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服務的現有用戶，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州百田—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為其用戶提供騰訊集團的支付通道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廣州百田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開發手機和個人電腦遊戲，以及經營本集團的虛擬世界。廣州天梯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完善廣州百田在若干系列的合約安排中的角色和職能。

騰訊集團主要向主要位於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綜合聯屬實體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財付通為騰訊計算機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微信支付等支付相關的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間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7%，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及其聯繫人，包括騰訊計算機及財付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二零二五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於12個月的期間內訂立，微信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

由於根據奧奇年度上限及微信支付年度上限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二零二四年 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百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 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天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四年 奧奇傳說手遊 合作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就「奧奇傳說手遊」手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騰訊手遊合作接入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 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財付通與廣州百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二零二五年 奧奇傳說手遊 合作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廣州天梯就「奧奇傳說手遊」手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騰訊手遊合作接入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年度上限」	指	(1)奧奇年度上限；及(2)微信支付年度上限的統稱；
「奧奇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所提供服務及應付費用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1)二零二五年奧奇傳說手遊合作協議；及(2)二零二五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中國經營公司(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按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廣州百田」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綜合入賬及列賬；
「廣州天梯」	指 廣州天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州百田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騰訊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由騰訊接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予以合併及列賬)；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
「財付通」	指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騰訊計算機的附屬公司；
「微信支付」	指	微信應用程式上可以為用戶提供貨幣及資金轉賬服務的支付平台；
「微信支付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微信支付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及應付費用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	指	(1)二零二四年廣州天梯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及(2)二零二五年廣州百田 — 微信支付服務協議的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及李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馬肖風先生及蔚成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